

太政办〔2016〕10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太仓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太仓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太仓市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合理的调整配置医疗资源，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7号）和《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苏府办〔2016〕36号）等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

“十二五”期末，全市辖区内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2015年，全市常住人口70.95万人，地区生产总值1100.08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为50180元，农民为25735元。2015年，全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83.16岁，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传染病总发病率126.53/10万，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3.18/千人。居民死亡率8.15/千人，前五位死因依次是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心脏病、损伤和中毒。2015年，全市总诊疗数为529.68万人次，出院121341人次，手术25173人次。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86.20%，平均住院日为9.9天。

2015年末，全市注册登记医疗机构235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1所，二级中医医院1所，二级康复医院1所（民营），精神病防治院1所，区域性医院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18所，妇幼保健、采供血、医疗急救和检验检测机构各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100所，医务室（所）30所，民营综合性医院5所，民营门诊部及诊所69所。全市实际开放床位数3730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5.26张。全市注册执业（助理）医师1636人，注册护士1682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31人，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师0.29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2.37人。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重社区公共卫生等服务，但医疗服务能力不强，人才缺乏，与百姓的服务需求相比，我市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区，群众就医重心上移，导致市属医院超负荷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资源利用率不高。

（二）专科资源供给不足。康复、老年护理等专科医院发展相对缓慢，其它专科医疗机构基本空白，专科医师缺乏，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基层儿科、妇幼保健资源相对不足，外来人口增加及“全面两孩政策”的放开，显现优质产科资源十分紧张。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短板。“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强市属医疗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规模基本达标，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房屋陈旧、设备不足、人员紧缺现象，布局也未能与城镇建设、人口变动相适应，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四）社会办医能力不足。我市社会办医发展较慢，民营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规模小、专科能力不强现象，尚不具备与公立医疗机构竞争能力，与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的目标任务有不小差距。

三、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各类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太仓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分级医疗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资源要素配置指标。

到2020年，我市医疗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三提升一适宜”目标，即总床位数、社会办医床位数、基层机构床位数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规模保持适宜。医疗机构总床位数提升至每千常住人口6张，其中社会办医总床位数提升至每千常住人口1.8张；基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提升至每千常住人口1.5张；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不合理增长，公立医院床位数保持在适宜水平。

1.总床位数指标

至2020年，按常住人口80万测算，以每千常住人口6张标准配置床位，医疗机构总床位数提高到4800张，可新增床位1070张左右。

2.人员规模指标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5（人），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0.3（人）。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3.14（人）。

四、设置原则

（一）总量与需求相匹配。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服务能力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医疗资源总量与市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持相匹配。

（二）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问题为导向，强化薄弱环节，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专科和家庭病床、医养融合、慢病防治等供需矛盾突出的专科建设。

（三）鼓励社会办医。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有特色的医疗机构。

（四）强基层控规模。积极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适度控制新建公立医院，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扩张。

（五）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全行业监管，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

五、机构设置

（一）综合医院。

从统筹城乡考虑，包括综合医院和设置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常住人口3.8张。

1.三级综合医院：全市设置三级综合医院1所 。

2.二级综合医院：全市设置二级综合医院5所。

3.一级综合医院：除乡镇卫生院外，保留现有5所，新增5所。

（二）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常住人口0.6张。全市设中医医院1所 。同时加强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建设，开展以中医特色为主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对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

（三）专科医院。

专科医院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常住人口0.8张。各类专科医院按原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所列各专科类别设置，保留现有２所，新增5所 。

（四）社区服务中心（卫生院）。

保留现有的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今后根据行政区划，人口结构变化逐步整合调整。规模已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应继续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五）老年护理机构。

老年护理机构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常住人口0.8张。

1.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护理院或开设护理病区。

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门诊，有条件的可以开设老年病区。

（六）门诊部、个体诊所。

现有门诊部35所，适度新增各类门诊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康复、口腔等门诊部。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西医专业医师在社区开设个体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有条件的中药零售店开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七)其他医疗机构。

1.医疗急救站1所；

2.血站1所，在区镇适当增设献血点；

3.医学检验机构保留1所，新增1所；

4.集中消毒供应机构保留1所，新增1所；

5.血液透析中心、体检中心：待国家关于血液透析中心、体检中心的建设标准颁布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方便社区服务的第三方血液透析中心、体检中心**。**

六、保障措施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强化多部门协作。发改、编办、财政、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要大办支持和密切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和监控，保证规划的落实，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应坚持政府主导，政府要加大对医疗卫生的经费投入，保证城乡居民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同时要提高政府投入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政府财政的公共服务职能。坚持多元化办医模式，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格局。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严把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七、方案的实施与修正

（一）本方案实施时间为2016-2020年。

（二）本方案根据社会经济、人口变化、区域调整和医疗需求等适时调整。

（三）本方案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等级 | 床位（张）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1 | 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 | 三级 | 1180 | 1180 |
| 2 | 沙溪人民医院 | 二级 | 二级 | 100 | 300 |
| 3 | 浏河人民医院 | 一级 | 二级 | 90 | 300 |
| 4 | 港区医院 | 一级 | 二级 | 77 | 300 |
| 5 | 璜泾人民医院 | 一级 | 二级 | 83 | 200 |
| 6 | 开发区陆渡合资医院 | 取得规划设置 | 二级 |  | 500 |

附表2

中医院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等级 | 床位（张）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1 | 中医医院 | 二级 | 三级 | 520 | 700 |

附表3

二级专科医院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等级 | 床位（张）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1 | 市第三人民医院 | 二级 | 二级 | 300 | 300 |
| 2 | 新安康复医院 | 二级 | 二级 | 200 | 200 |
| 3 | 新增5家专科医院（地点以主城区为主） | 二级 | 二级 | 0 | 250 |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